

附件一

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設施及設備需求表	
項 目	條 件 需 求
專區所在地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機關確認專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之證明文件	一、專區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檢附權責機關(構)確認土地得供專區使用之證明文件；如係租賃者，應另檢附租賃契約及其影本。 二、專區建築物使用權證明文件：檢附權責機關(構)確認建築物得供專區使用之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其影本；如係租賃者，應另檢附租賃契約及其影本。
封閉型場所平面圖	一、明確標示專區實體隔離設施及警衛哨所之位置。 二、專區實體隔離設施應定著於地面，其材質應堅固不易破壞，高度及設計均應有效防杜貨物不法移動進出專區之情事發生。
營運規劃書	一、營運規劃：預估每年營業額、投資額、營運收支及財務規劃、經營團隊、商業夥伴、人力配置、整體配置用地位置圖、船舶靠泊碼頭及動線配置圖、經濟效益、近期與未來計畫期程及其他營運規劃相關文件。 二、貨量評估分析：檢具與運輸業簽訂之載貨契約及其他相關貨量評估文件，敘明起運港埠及進出雙方口岸之承攬業者攬貨能力。 三、專區建築物與規劃：專區用地使用面積、建築物建造規劃(含營運設施整體建置時程規劃)及相關建物許可文件，並敘明是否具備擴充能力，以因應未來貨量成長。 四、員工資格：進用員工時應具備預先審查履歷資料之機制，進行適當之背景調查，建立一套員工安全考核機制，另專區貨物操作及管理階層之主管或領班，應具備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五、員工教育訓練：提供員工教育及訓練，以確保員工具有維護貨物安全及識別可能危害專區貨物安全情事之能力，並制定內部通報及向海關通報等機制。
通關設備建置書	一、碼頭作業，須位於管制區內。 二、海關辦公場所之規劃，面積應符合其業務及人員需求。 三、貨櫃暫存區、點貨區、進口區、出口區、X光檢視區、緝毒犬及檢疫犬勤務區、查驗區、扣押區、待放區及放行區等貨物處理區及相關設施之規劃，各類貨區均須以隔離物適當區隔並有明顯之標示，且面積應符合業務量需求。

	四、輸送帶規格如下： (一)材質：Polyester fabric (聚酯纖維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 簡 稱 PET) impregnated with polyvinyl chloride (聚氯乙 烯 Polyvinyl Chloride ， 簡稱 PVC) ， 輸送帶貨物輸送側表面：Buffed/ground finish, friction surface (impregnated) 。 (二)調速：可手動調整輸送帶速度，即可調整適用於犬隻執勤所需每秒二十公分之速度，以確保緝毒犬執勤安全。 (三)寬度：至少需一百二十公分。 五、配置高解析之 X 光檢查儀設備，例如雙射源機型，以利影像判讀。 六、建置可即時回應之進出倉刷碼設備及進倉異常訊息警示系統。 七、建置攝影區域涵蓋整個專區，具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及回放、燒錄功能，並能存檔三個月以上之監視器錄影系統（以下簡稱 CCTV），另須於專區之海關辦公室及領犬員辦公室設置遠端監控系統。 八、建置 X 光影像與貨名同步顯示系統。 九、專區內相關報表、進出倉單據均以電腦處理，對於貨櫃（物）之進儲、提領、存放位置、異動及進出倉等，設有一套完整之電腦控管作業流程，電腦設備對於資料之處理，應註記作業處理時間及作業人員姓名。 十、設有警衛或專人執行貨物進出倉之查對、門禁管制及倉庫巡邏。 十一、通關現場應備有供海關關員線上查核之專用電腦設備及適當之辦公處所。
緝毒犬設施設計圖	一、緝毒犬待勤室： (一)待勤室場地需求：獨立房間，至少 3.5m(長)x2.5m(寬)。 (二)相關所需設備：獨立空調，可放置至少三組犬籠，每一犬籠約 1.05m(長)x0.7m(寬)x0.8m(高)。 二、緝毒犬隊候勤室（含犬舍及領犬員辦公室）： (一)犬舍規格： 1、獨立空間，且須隔出至少三間犬舍，每一犬舍至少 2.5m(長)x2.3m(寬)x1.5m(高)。 2、犬舍地板層面須做適當防水、防滑處理，且刮水器須能於其上正常使用；犬舍隔牆牆面高一百四十公分以下，外層塗覆防水材料，表面光滑，能輕易清除犬毛

	等髒汙，周圍牆壁高一百四十公分以上。 3、犬舍內須設多個水龍頭，以方便清洗。 4、犬舍門鎖使用鳥頭鎖。 5、開放式水管捲揚器（含水槍），須適用於加壓馬達使用，以方便清洗。 6、單獨冷氣空調系統，避免中央空調導致其他樓層有異味。 7、天花板須裝置數個吊扇。 8、天花板照明設備。 (二)領犬員辦公室： 1、可觀看 CCTV 之監控電腦設備。 2、辦公桌、椅。 3、冷氣/空調。 4、電腦及可供網路連結之線路。 5、聯絡電話及傳真所需之線路及設備。 (三)專區所在地二十五公里路程內已有海關緝毒犬管理中心者，經專區所在地海關考量所轄犬隊執勤及路程需求，得核准免予建置第一款所定犬舍硬體設施。
檢疫犬設施設計圖	一、檢疫犬備勤室： (一)室內空間十五平方公尺，供放置犬籠。 (二)有良好通風、空調及隔音。 (三)有自來水備用。 二、綜合作業室： (一)室內空間十五平方公尺，供檢疫員及領犬員執勤辦公之用，另供存放執勤、急救箱及訓練用品等相關用品。 (二)辦公桌椅、電腦及可供網路連結之線路。 (三)聯絡電話及傳真所需之線路及設備。
電腦連線及設備規劃書	一、應具備海關管理作業需求之電腦設備及相關功能： (一)輸送帶上(進出倉作業點等)之電腦鍵盤平時須鎖定，不可使用。 (二)須於貨物上輸送帶刷碼進倉時，倉儲工作站系統始可顯示通關方式及稅費金額等相關資訊。 (三)須於貨物刷碼進倉後，倉儲業方可提供通關流程資料查詢服務。 (四)軟硬體及網路設備須有備援設施，以應故障或災變之需。 (五)提供專區專用 F/S (FILE SERVER)、獨立之資料庫及 W/S (WORKSTATION) 設施，並具安全控管措施。

	(六)同批實到貨物須全數刷碼進倉後，始得刷碼出倉。但經核定為 C1 通關放行之同一分號多件貨物，得以放行附帶條件方式，部分先行刷碼出倉置於專區內海關指定處所，待貨物全數刷碼出倉後始得提領出區，並由專區業者指派警衛或專人執行貨物出倉存放管理及出區查對作業。 二、與海關完成電腦連線作業： (一)專區業者完成貨物進倉後，須即時將進口貨物進倉資料訊息 (N5102) 或出口貨物進倉資料訊息 (N5201) 傳送至海關；進口貨物出倉後或前點第六款但書所定貨物全數刷碼出倉後，須即時將進口貨物出倉資料訊息 (N5117) 傳輸海關。專區業者倉儲工作站電腦系統設備並可接收應補辦事項通知訊息 (N5107)、倉儲、承攬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通知訊息 (N5108)、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訊息 (N5110)、進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 (N5116)、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 (N5204)。 (二)出口貨物須配合海關第一階段雲端快遞通關通知機制兩段式刷碼辦理貨物通關。出口貨物上輸送帶刷碼進倉時，專區業者倉儲工作站電腦系統設備須立即傳送進倉資料 (SOAP/XML) 至海關雲端快遞服務系統查詢通關方式，並可接收海關回應資料 (SOAP/XML)。 (三)進口貨物須配合海關第二階段雲端快遞通關通知機制刷碼辦理貨物通關。 (四)專區業者接收到進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 (N5116)，如為併袋貨物，應將分號總數目依報單號碼建檔，並於後續接收到該報單之所有分號全部訊息後進行比對，如分號總數與所接收到之回應訊息數目相等，則此袋號即可刷碼進倉處理。 (五)每件 (袋) 貨物刷碼進倉完成後，專區業者須即時列印標籤並黏貼於貨 (袋) 上。但經核定為 C1 通關放行之非併袋貨物，免列印黏貼標籤。 (六)併袋貨物經輸送帶刷碼進倉後，專區業者倉儲工作站系統應將報單號碼作為鍵值，並能查詢所建檔之各分號資料及列印 C3 報單清表，供海關查驗。 (七)專區業者倉儲工作站系統接收到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訊息 (N5110)，須於貨物出倉提領時列印「海關進口快遞貨物稅費繳納證明」或「海關進口貨物
--	---

	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 (八)貨上標籤內容(海運快遞業者進出口時列印)： 1、非併袋貨物： (1)條碼：主提單號碼(託運單主號 MB/L)+分提單號碼(託運單分號 HB/L)。 (2)貨物資訊：海運快遞業者代碼、件數排序/總件數。 2、併袋貨物(文件)： (1)條碼：主提單號碼(託運單主號 MB/L) +併袋號碼。 (2)貨物資訊：海運快遞業者代碼、袋數排序/總袋數。 (九)貨上標籤內容(專區業者進出倉時列印)： 1、非併袋貨物： (1)主提單號碼(託運單主號 MB/L)。 (2)分提單號碼(託運單分號 HB/L)。 (3)海關通關號碼+艙號(裝貨單號碼)。 (4)報單號碼。 (5)通關方式。 (6)報單類別。 (7)報關業者箱號。 (8)件數 (件數排序/總件數)。 (9)稅款。 2、併袋貨物(文件)： (1)主提單號碼(託運單主號 MB/L)。 (2)併袋號碼。 (3)報單號碼。 (4)通關方式。 (5)報單類別。 (6)報關業者箱號。 (7)併袋分號總數。 (8)稅款。 三、列印各類控管報表： 定期列印進口「尚未報關標籤」、「貨已到未報關清表」、「同一分號多件貨物(C1)通關報表」等報表，出口「貨物已進倉未放行清表」、「雲端快遞進出倉異常清表」等報表。
其他	一、其他應配合海關查驗及辦理通關需要之設備規劃書。 二、配合專區所在地海關公告所載申請條件之規劃書。